

攀枝花市西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2021年本)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处罚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行政处罚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	攀枝花市西区科学技术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科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行	监督电话:0812-5552353	

					<p>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传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2	行政处罚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	攀枝花市西区科学技术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科技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p>	<p>监督电话： 0812-5552353</p>	

		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向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传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	--	--	---	---	--	--